

上海民远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沪民远院〔2024〕51号

关于印发《上海民远职业技术学院专业 负责人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部处、各二级学院：

根据学校转型发展的需要，为突出高职教育特点，加强专业内涵建设，提高教育教学水平，经党政联席会研究，学校决定实施专业负责人制度。现将《上海民远职业技术学院专业负责人制度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上海民远职业技术学院

2024年9月12日



上海民远职业技术学院专业负责人制度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专业建设，发挥专业负责人对专业建设的引领作用，打造优秀专业教学团队，提高专业建设水平，健全专业管理机制，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专业负责人岗位设置与聘用原则

1. “整体布局、突出重点”的原则。按照学校专业发展布局，对予以保留和重点发展的专业，全面实行专业负责人制度，每个专业设置一名专业负责人（主任）。

2. “按需配置、职责明确”的原则。原则上一个人只能担任一个专业的负责人，特殊情况下，可以兼任另一个专业的临时负责人。学校对正式接受聘任的专业负责人下达具体明确的岗位职责。

3. “坚持标准、宁缺勿滥”的原则。在所在二级学院内选聘符合条件的专业负责人，对于没有符合专业负责人任职条件人选的专业，由二级学院院长（或副院长、院长助理）兼任专业负责人，待有合适人选后再行聘任。

二、专业负责人任职条件

1. 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修养，有高度的责任心和改革创新精神，教书育人，爱岗敬业，团结同志，乐于奉献。

2. 原则上应为具备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或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的专职教师，从事本专业课程或相关课程教学工作两年以上。

3. 熟悉学科和专业发展动态，了解社会对本专业人才的需求状况，有主持或参与专业建设及课程建设的经历。

4. 有较强的教学能力，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服务意识和敬业精神，能够较好地履行岗位职责。

5. 首次申报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重点建设专业或师资薄弱专业，年龄可以放宽至 65 周岁。

6. 对于个别特殊专业，可以特聘校外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和本专业负责人任职经历的教师担任专业负责人。

三、专业负责人工作职责

1. 负责开展本专业的市场调研，为本专业的发展建设、改革创新提供指导性意见。

2. 以学校整体专业布局和发展规划为依据，负责拟定本专业内涵建设的具体计划。

3. 依据教务处的原则性指导意见，主持制定和负责修订本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

4. 依托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实施，拟定本专业课程标准的编写原则和进度计划。

5. 组织开展本专业的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校内外教学基地建设、教学基本素材库或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实践课程体系的开发建设等有关工作。

6. 负责拟定本专业校内实训基地建设方案，主持本专业校内外实训基地建设工作。

7. 负责组织本专业的专业实习、毕业实习、毕业论文（设计）的计划制订和实施工作。

8. 负责谋划本专业“岗课赛证”融合，指导本专业学生的职（执）业资格证考试，牵头组织本专业学生参加校内职业技能比赛、本专业教师参加校内外教学技能比赛。

9. 负责本专业教学团队建设，负责本专业外聘教师的建库、联络、管理和服务工作。

10. 负责本专业的教学质量管理和教学专项评估，组织开展与本专业相关的各级各类评估工作，主导与本专业建设相关的项目申报、验收、结项工作。

11. 负责对本专业学生进行专业教育，加强与本专业学生的沟通。每学年至少组织召开一次本专业学生座谈会，并写出总结分析报告。

12. 负责组织对本专业毕业生每年一次的跟踪调查，对调查结果进行分析后，向所在二级学院和教务处提出专业建设与改革建议。

13. 每学年末进行专业建设情况总结，形成书面材料（不少于 3000 字）及时呈报所在学院和和教务处。

四、专业负责人选拔程序

1. 个人申报。教师本人填写《上海民远职业技术学院专业负责人申请审批表》，并按照规定提交相关材料。

2. 学院推荐。各二级学院按照选拔条件，对申请人进行考核，择优向学校推荐。

3. 教务处审查评审。教务处对各二级学院推荐人员对照任职条件进行资格审查，拟定各专业负责人人选建议名单。

4. 校长办公会审批。将专业负责人人选建议名单提交校长办公会审批，批准后以文件形式公布并聘任。

五、专业负责人相关待遇

1. 学校每年度给予专业负责人 20-100 个标准课时工作量补贴，根据年度考核结果结算。二级学院负责人兼任专业主任或因个别专业暂缺负责人由二级学院负责人临时负责的，暂不另发工作量补贴，特殊情况由学校研究决定。校外教师担任专业负责人的，其待遇按协议条款执行。

2. 专业负责人与二级学院负责人同时参加学校教学工作例会和教学专题会议。综合条件突出的专业负责人，可吸收为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和其他专门委员会成员。

3. 专业负责人队伍纳入学校干部培训规划，专业建设取得突出成绩的，优先晋升职称和评奖评优。

六、专业负责人的考核管理

1. 专业负责人在工作上接受该专业所在二级学院的直接领导，同时接受教务处的业务指导。学校根据实际需要不定期召开专业负责人会议，进行业务培训、工作研讨、经验交流及各级检查评比等。

2. 学校对专业负责人进行年度考核，考核由教务处会同专业所在二级学院及相关职能部门共同进行。考核主要内容为专业负责人工作职责的完成情况以及专业建设所取得的阶段性成果，考核结论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考核等级对应补贴课时工作量标准分别为：100/80/50/20。考核基本合格者，由所在二级学院会同教务处进行约谈，督促其改进工作；考核不合格者，由二级学院提出申请，教务处签署意见，报学校批准，进行解聘或撤换。

3. 专业负责人每届任期3年，对聘任期满后经考核合格者可以连续聘任。专业负责人解聘或撤换须经校长办公会研究批准。

附件：《上海民远职业技术学院专业负责人申请审批表》

上海民远职业技术学院专业负责人申请审批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 学位	
专业技术资格				申请专业			
申请依据	(列明应聘理由, 并附个人简介)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二级学院推荐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教务处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人事处聘任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校长办公会意见	校长签名: 年 月 日						

